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5）第 0015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388888

法定代表人：王强

地址：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村

现依法查明：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村地段破坏林地修建矿区基础设施，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经桃江县林业行政执法股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坏林地的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擅自破坏林地面积共 3885 平方米，地类为竹林地，按森林类别分：一般商品林地 2788 平方米、国家级公益林地 1097 平方米。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王强及证人王强的询问笔录。

证 明：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村地段破坏林地修建矿区基础设施，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

证 明：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鉴定意见。

证 明：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及森林类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违法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修建公司基础设施。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地段破坏林地修建矿区基础设施，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经桃江县林业行政执法股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破坏林地的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擅自破坏林地面积共 3885 平方米，地类为竹林地，按森林类别分：一般商品林地 2788 平方米、国家级公益林地 1097 平方米。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款和第四款进行处罚。

综上，经林业行政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报林业局政策法规股审核和林业局领导审批。本机关依法责令[]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破坏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元整（[]1.00）。（明细：（[]元/平方米* []平方米），合计：[]1.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0 年 1 月 9 日